

齊

人

化

榮

書

6

文獻集成

鄭玄集 (下)



· 6 · · 文 献 集 成 ·

郑 玄 集 (下)

主编 安作璋

文 献 集 成

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玉哲 石洪印 任继愈 刘蔚华 安作璋 时立军
庞朴 杨向奎 赵志浩 赵蔚芝 徐北文 郭化若
袁世硕 董治安 蒋维崧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李新泰 钱海骅

常务副主任：李金海

副主任：王志民 冯梦令 关玛莉 孙言诚 孙树木 陈学振
张光兴 郭焕芳

委员：王志民 王德敏 冯梦令 关玛莉 孙开泰 孙言诚
孙树木 陈书仪 陈学振 李金海 李新泰 张光兴
郑杰文 宣兆琦 钱海骅 郭焕芳

编辑部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王志民

常务副主任：宣兆琦

编辑：于孔宝 王光坊 王志民 邱文山 宣兆琦

责任编辑：鲍思陶

封面设计：王悦玉

版式设计：徐方中 张薇

下冊目錄

禮記注 1

鄭玄佚注 407

鄭玄文集 615

鄭玄年譜 719

禮記注

〔漢〕 鄭玄注
吳慶峰 點校

目 錄

曲禮上第一.....	5
曲禮下第二	22
檀弓上第三	33
檀弓下第四	57
王制第五	79
月令第六	97
曾子問第七.....	121
文王世子第八.....	133
禮運第九.....	142
禮器第十.....	152
郊特牲第十一.....	161
內則第十二.....	172
玉藻第十三.....	187
明堂位第十四.....	200
喪服小記第十五.....	205
大傳第十六.....	215
少儀第十七.....	219
學記第十八.....	230
樂記第十九.....	235
雜記上第二十.....	252

雜記下第二十一·····	262
喪大記第二十二·····	276
祭法第二十三·····	288
祭義第二十四·····	292
祭統第二十五·····	303
經解第二十六·····	311
哀公問第二十七·····	313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316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319
坊記第三十·····	322
中庸第三十一·····	331
表記第三十二·····	343
緇衣第三十三·····	352
奔喪第三十四·····	360
問喪第三十五·····	364
服問第三十六·····	367
問傳第三十七·····	369
三年問第三十八·····	372
深衣第三十九·····	373
投壺第四十·····	375
儒行第四十一·····	378
大學第四十二·····	383
冠義第四十三·····	388
昏義第四十四·····	389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392
射義第四十六·····	396
燕義第四十七·····	399
聘義第四十八·····	401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403

曲禮上第一

《曲禮》曰：毋不敬，禮主于敬。儼若思，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易》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安民哉。此上三句可以安民，說《曲禮》者美之云耳。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

賢者狎而敬之，狎，習也，近也。謂附而近之，習其所行也。《月令》曰：“雖有貴戚近習。”畏而愛之。心服曰畏。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謂凡與人交，不可以己心之愛憎誣人之善惡。積而能散，謂己有蓄積，見貧窮者則當能散以調救之，若宋樂氏。安安而能遷。謂己今安此之安，圖後有害，則當能遷，晉咎犯與姜氏醉重耳而行近之。臨財毋苟得，為傷廉也。臨難毋苟免。為傷義也。很毋求勝，分毋求多。為傷平也。很，闕也，謂爭訟也。《詩》云：“兄弟鬩於牆。”疑事毋質，質，成也。彼已俱疑，而已成言之^①，終不然，則傷知。直而勿有。直，正也。己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

若夫，言若欲為丈夫也。《春秋傳》曰：“是謂我非夫。”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聲且聽也。齊謂祭祀時。禮從宜，事不可常也。晉士句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使從俗。亦事不可常

也。牲幣之屬，則當從俗所出。《禮器》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不饗。”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不妄說人，為近佞媚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不辭費，為傷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禮不逾節，不侵侮，不好狎。為傷敬也。人則習近為好狎。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行脩言道，禮之質也。言道，言合於道。質猶本也，禮為之文飾耳。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謂君人者。取於人，謂高尚其道；取人，謂制服其身。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尊道藝。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分、辨皆別也。官，仕也。班，次也。莅，臨也。莊，敬也。學或為御。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撝猶趨也。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聚猶共也。鹿牝曰麀。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太上貴德，太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報。其次務施報。三王之世，禮始興焉。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負販者尤輕忮志利，宜若無禮然。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懾猶怯惑。

人生十年曰幼，學；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有

室，有妻也。妻稱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艾，老也。六十曰耆，指使；指事使人也。六十不與服戎，不親學。七十曰老，而傳；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之父。八十九十曰耄；耄，惛忘也。《春秋傳》曰：“謂老將知，耄又及之。”七年曰悼。悼，憐愛也。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愛幼而尊老。百年曰期，頤。期猶要也。頤，養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而已。大夫七十而致事。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若不得謝，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几杖、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老夫，老人稱也。亦明君食賢^②。《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於其國則稱名。君雖尊異之，自稱猶若臣。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鄰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荅之。制，法度。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從猶就也。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當謝不敏，若曾子之為。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安定其床衽也^③；省，問其安否何如。在醜夷不爭。醜，衆也。夷猶儕也。四皓曰：“陛下之等夷。”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逾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不敢重受賜者^⑤，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周禮》：“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敬父同志如事父。此孝子之行也。

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告、面同耳。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恒言不稱老。廣敬。年長以倍，則父事之；謂年二十於四十者。人年二十弱冠成人，有為人父之端，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內則》曰：“年二十悖行孝弟。”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群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席以四人為節，因宜有所尊。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闔闔之中央。《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食饗不為概，概，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祭祀不為尸，尊者之處，為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恒若親之將有教使然。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為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毀訾，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

孝子不服闔，不登危，懼辱親也。服，事也。闔，冥也。不於闔之中從事，為卒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夜行以燭。父母存，不許友以死，為忘親也。死為報仇讎。不有私財。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為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緇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謂年未三十者。三十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為孤也。當室，適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純以素。”

幼子常視毋誑。視，今之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無誑欺。童子不衣裘裳，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立必方正，不傾聽。習其自端正。長者與之提携，則兩手奉長者之手。習其扶持尊者。提携，謂牽將行。負、劍，辟咎

詔之，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旁。辟咡詔之，謂傾頭與語。口旁曰咡。則掩口而對。習其鄉尊者屏氣也。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教學者。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為有教使。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為其不欲與己並行。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為遠視不察有所問。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為惑人。將適舍，求毋固。謂行而就人館。固猶常也。求主人物，不可以舊常，致時乏無^⑥。《周禮·土訓》“辨地物，原其生以詔地求”，其類。將上堂，聲必揚。警內人也。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不干掩人之私也。奉扃，敬也。戶開亦開，戶闔亦闔。不以後來變先。有後入者，闔而勿遂。示不拒人。毋踐屨，毋踏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趨隅、升席必由下也。慎唯諾者，不先舉，見問乃應。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臣統於君。闕，門樞。不踐闕。闕，門限也。

凡與客人者，每門讓於客。下賓也。敵者迎於大門外。《聘禮》曰：“君迎賓於大門內。”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人為席，為猶敷也。雖君亦然。然後出迎客。客固辭，又讓先入。主人肅客而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主人入門而右，客人入門而左；右，就其右；左，就其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降，下也，謂大夫於君、士於大夫也。不敢輒由其階，卑統於尊，不敢自專。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復其正。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拾當為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以上。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

左足。 近於相鄉敬。

帷薄之外不趨， 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為容也。人則容。行而張足曰趨。堂上不趨， 為其迫也。堂下則趨。執玉不趨。 志重玉也。《聘禮》曰：“上介授寶玉於廟門外。”堂上接武， 武，迹也。迹相接謂每移足半躡之。中人之迹尺二寸。堂下布武。 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躡^⑦。室中不翔， 又為迫也。行而張拱曰翔。並坐不橫肱。 為害旁人。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為煩尊者俯仰受之。

凡為長者糞之禮^⑧，必加帚於箕上， 如是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搗，厥中有帚。”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 謂婦時也。以袂擁帚之前，婦而却行之。以箕自鄉而扱之。 扱讀曰吸。謂收糞時也。箕去弃物以鄉尊者，則不恭。奉席如橋衡。 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櫟樺。衡上低昂。請席何鄉，請衽何趾。 順尊者所安也。衽，卧席也。坐間鄉、卧間趾，因於陰陽。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布席無常，此其順之也。上謂席端也。坐在陽則上左，坐在陰則上右。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 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足以指畫也。飲食之客布席於牖前。丈或為杖。主人跪正席， 雖來講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客跪撫席而辭。 撫之者，荅主人之親正^⑨。客徹重席，主人固辭。 徹，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⑩。客踐席，乃坐。 客安，主人乃敢安也。講問宜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為來故^⑪。將即席，容毋作， 作，顏色變也^⑫。兩手摳衣，去齊尺。

齊謂裳下緝也。衣毋撥， 撥，發揚貌。足毋蹶。 蹶，行遽貌。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廣敬也。在前，謂當行之前。虛坐盡後， 謙也。食坐盡前。 為汙席。坐必安，執爾顏。 執猶守也。長者不及，毋儻言。 儻猶暫也。非類雜。正爾

容，聽必恭。聽先生之言，既說又敬。毋勦說，勦猶攬也。謂取人說以為己說。毋雷同。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孟子》曰：“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必則古昔，稱先王。言必有依據。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不敢錯亂尊者之言。請業則起，請益則起。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摳衣前請也。業謂篇卷也。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⑬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應辭“唯”恭於“諾”。^⑭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必盡其所近尊者之端，為有後來者。見同等不起。不為私敬。燭至起，異晝夜。食至起，為撰變。上客起。敬尊者。燭不見跋。跋，本也。燭盡則去之，嫌若燼多，有厭倦。尊客之前不叱狗。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倦^⑮，嫌若風去之。讓食不唾。嫌有穢惡^⑯。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以君子有倦意也。撰猶持也。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離席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復，白也。言欲須少空間有所白也。屏猶退也、隱也。毋側聽，嫌探人之私也。側聽，耳屬於垣。毋噉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居，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皆為其不敬。噉，號呼之聲也。淫視，睽眊也。怠荒，放散身體也。跛，偏任也。伏，覆也。髢，髮也，毋垂餘如髮也。免，去也。褰，祛也。髢或為髻。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解屨不敢當階。為妨後升者。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謂獨退也。就猶著也。屏亦不當階。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謂長者送之也。不得屏，遷之而已。俯，俛也。納，內也。遷或為還。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為干人私也。離，兩也。

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枷^⑰，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

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皆為重別、防淫亂。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櫛，可以櫛衣者。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澣也。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遠別。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梱，門限也。女子許嫁，系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病，乃後入也。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群公子之舍，則已卑矣。”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亦遠別也。父子不同席。異尊卑也。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非受幣，不交不親。重別。有禮乃相纏固。故日月以告君。《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謂此也。齊戒以告鬼神，《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為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也。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會賓客也。以厚其別也。厚，重慎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為其近禽獸也。妾賤，或時非賤，取之於賤者，世無本繫。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辟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衆人所知。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謂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羞，進也。言進於客。古者謂候為進，其禮蓋壺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昏禮不賀。

貧者不以財貨為禮，老者不以筋骨為禮。禮許儉，不非無也。年五十始杖，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此在常語之中，為後難諱也。《春秋傳》曰：“名，終將諱之。”隱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臀、黑肱矣。疾在外者，雖不得言，尚可指摘，此則無時可辟。俗語云：“隱疾難為醫。”

男女異長。各自為伯季也。男子二十，冠而字。成人矣，敬其名。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女子許嫁，笄而字。以許嫁為成人。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皆便食也。殽，骨體也。載，切肉也。食，飯屬也。居人左右，明其近也。殽在俎，載在豆。膾炙處外，醢醬處內，殽、載之外內也。近醢醬者，食之主膾炙，皆在豆。葱涿處末，涿，蒸葱也。處醢醬之左。言末者，殊加也。涿在豆。酒漿居右。處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云。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亦便食也。屈中曰胸。客若降等，執食興辭；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復坐。主人延客祭。延，道也。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客若降等^⑩，則先祭。祭食，祭所先進，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如其次。殽之序，遍祭之。謂載、炙、膾也。以其本出於牲體也。《公食大夫禮》：“魚膳醢醬不祭也。”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殽。先食載，後食殽，殽尊也。凡食殽辨於肩，食肩則飽也。主人未辯，客不虛口。俟主人也。虛口，謂酌也。客自酌以上，其酌不待主人飽，主人不先飽也。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勸長者食耳。雖賤，不得執食興辭，拜而已，示敬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以其禮於己不隆。共食不飽，謙也。謂共羹飯之大器也。共飯不澤手。為汙手不絮也^⑪。澤謂援莎也。禮，飯以手。澤或為擇。毋搏飯，為欲致飽，不謙。毋放飯，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毋流歎，大歎，嫌欲疾。毋咤食，嫌薄之。毋齧骨，為有聲響，不敬。毋反魚肉，為已歷口，人所穢。毋投與狗骨，為其賤飲食之物。毋固獲。為其不廉也。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羹，亦嫌欲疾也。嚙，為不嚼菜。毋絮羹，為其詳於味也。絮猶調也。毋刺齒，為其弄口也。口容止。毋獸醢。亦嫌詳於味